

证券代码：832350

证券简称：汇知康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万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选举万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万智勇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万智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聘任万智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万智勇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范要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聘任范要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范要民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蔡彬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蔡彬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蔡彬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议案中预计 2024 年与南昌市华康塑胶有限公司、成都宏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誉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亿仟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生产运作的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超 刘铁征 翟贺广

2024年1月30日